

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拟对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栾川县辉丰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一、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栾川县辉丰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一、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栾川县辉丰建筑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一、二期）	栾川县庙子镇老张村及杨树底村	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栾川县环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庙子镇老张村及杨树底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采取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进行防治；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全面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治；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降低卸料高度、定期洒水、场区围挡、装卸作业时车间关闭等措施进行防治；场区填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填埋后及时覆盖防尘网等措施进行防治。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 2018）表1标准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进行抽运进行肥田，化粪池为一体化化粪池，定期抽运肥田，不外排。冲洗废水主要为SS，水质简单，通过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雨水渗滤液处理措施主要是将雨水渗滤液收集到调节池，然后用于填埋作业洒水抑尘，该部分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破碎机、挤出机、脱水	

					80 万元。	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源强为75~85dB（A）之间。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场区内设置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沉渣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洗砂废水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及渗滤液调节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理脱水，运到本项目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洗砂废水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定期运至本项目堆填区填埋，渗滤液调节池沉渣定期清理脱水收集后送入填埋区进行填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收集后外售。	
--	--	--	--	--	--------	--	--